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作为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音在线公司”、“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是
2	其他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已 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佳音在线公司披露《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预计无法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若佳音在线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已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大同证券和 ST 佳音在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大同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截止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若佳音在线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已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及公司治理规范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